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局

责

任

清

单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编办：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法制办：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监察委：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2018年）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教育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区幼儿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广播电视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教育工作。  2．负责指导各级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指导城市和农村的教育综合改革。按管理权限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的开办、撤销、合并的审核或报批及其专业设置；统筹协调和指导社会力量办学。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全区教育经费附加、教育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各乡镇、各学校教育事业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监督乡镇各学校、直属各单位财务收支；负责全区中小学的行政监察工作；负责全区中小学和教育单位房舍普查、危漏校舍改造、校舍建设；负责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实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4.负责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指导学校思想品德、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和国防教育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中小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或申报工作；负责中小学校教职工资源的配置，优化各乡（镇）街道教师队伍结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负责区属各类学校教职工考核、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奖惩和劳动工资业务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负责中小学校和局属单位的领导干部考察、选拔、任用。  5.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区属职业学校及公民办高中招生计划；负责组织初、高中毕业生会考；负责师范类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管理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负责组织成人自学考试、专业证书考试和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工作；归口管理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指导各类学校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工作。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与服务；组织开展我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教育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工作；指导全区教育信息化工作。负责区属学校的稳定和安全保卫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  6.代区政府管理教育督导室。负责制定教育督导工作的规章制度，承办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学校对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7.负责语言文字和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8.拟订我区贯彻执行国、省、市有关科技和知识产权发展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编制本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科技及知识产权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全区科技与知识产权的有关事宜。  9.负责科技攻关、应用基础研究、软科学研究、“星火计划”、“火炬计划”、成果推广和社会发展等科技计划的拟订、实施与监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科技三费”和科学事业费、科技普及经费及其它科技专项经费的管理办法，并负责预、决算编制和各项科技、科普经费的使用与业务监管；配合有关部门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等手段，对科技项目、科技工作实施宏观调控、指导与管理。拟订科技创新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重大科技攻关；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和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负责区级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新产品的认定、管理等工作；指导企业建立科研机构；负责科技、科普示范基地、园区、社区、镇、村、户及示范学校、金桥工程、科普“站、栏、员”建设等。拟订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划、计划；归口管理科技成果评审、奖励、保密和技术市场工作；负责科学技术成果的引进、消化、吸收；承担国、省、市科技项目、课题的申报、实施与监管工作；负责科普工作、科普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科技、科普宣传工作；组织科技和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与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校区、校企合作相关工作，开展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会同并指导有关部门、乡镇、单位抓好产学研创新联盟及平台建设；建立专家人才库，加强科技队伍和科技人才的管理与科技服务网络、体系、机制建设。指导、协调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的专利工作；管理全区专利技术市场、专利中介等服务机构、许可证贸易和技术进出口中的专利及专利许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拟订专利技术开发与实施转化的政策、措施方案，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依法处理专利纠纷案件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指导、规范专利行政执法；承办安居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的有关事宜。负责全区学会、协会的认定、审批工作，并对其实施指导与管监。 |
| 职责边界 | 无 |

表2-1

|  |  |
| --- | --- |
| 序 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教育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4-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机构查处教育行政违法案件需要给予处罚的，应当以其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做出处罚决定。  6.《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7.《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220 |

表2-2

|  |  |
| --- | --- |
| 序 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二）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三）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四）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区域；（七）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九）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应当确定禁止吸烟区（室）和吸烟区（室），室内吸烟区应当设有通排风设施。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室）吸烟。  第二十五条: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卫生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罚款等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220 |

表2-3

|  |  |
| --- | --- |
| 序 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以及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 全国和省级教材审定机构审定委员和审查委员，被聘期间不得担任教材编写人员。 |
| 责任主体 | 教育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4-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机构查处教育行政违法案件需要给予处罚的，应当以其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做出处罚决定。  6.《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7.《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220 |

表2-4

|  |  |
| --- | --- |
| 序 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五条：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监察与行政审批许可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义务教育学校有违法行为（或者家长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来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4-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机构查处教育行政违法案件需要给予处罚的，应当以其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做出处罚决定。  6.《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7.《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220 |

表2-5

|  |  |
| --- | --- |
| 序 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方式取得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
| 责任主体 | 人事师培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教师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或者家长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来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4-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机构查处教育行政违法案件需要给予处罚的，应当以其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做出处罚决定。  6.《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7.《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220 |

表2-6

|  |  |
| --- | --- |
| 序 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责任主体 | 人事师培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家长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来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4-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机构查处教育行政违法案件需要给予处罚的，应当以其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做出处罚决定。  6.《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7.《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220 |

表2-7

|  |  |
| --- | --- |
| 序 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教师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教师法》第三十七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监察与行政审批许可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有违法行为（或者家长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来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4-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机构查处教育行政违法案件需要给予处罚的，应当以其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做出处罚决定。  6.《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7.《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220 |

表2-8

|  |  |
| --- | --- |
| 序 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幼儿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教育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幼儿园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家长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4-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机构查处教育行政违法案件需要给予处罚的，应当以其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做出处罚决定。  6.《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7.《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220 |

表2-9

|  |  |
| --- | --- |
| 序 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一条：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
| 责任主体 |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股、政策法规监察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4-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机构查处教育行政违法案件需要给予处罚的，应当以其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做出处罚决定。  6.《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7.《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220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违规获取回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计财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违规获取回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消教师资格，收回教师资格证。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4-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机构查处教育行政违法案件需要给予处罚的，应当以其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做出处罚决定。  6.《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7.《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220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
| 责任主体 | 教育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行政处分等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4-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机构查处教育行政违法案件需要给予处罚的，应当以其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做出处罚决定。  6.《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7.《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220 |

表2-12

|  |  |
| --- | --- |
| 序 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17版）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教师资格条例》第三十六条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监察股、人事师培股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结果、依据、告知等内容。  2.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决定，进行处罚。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220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高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实施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违反资产管理、招生等方面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六十三条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股、计财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消教师资格，收回教师资格证。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4-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机构查处教育行政违法案件需要给予处罚的，应当以其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做出处罚决定。  6.《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7.《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220 |

表2-14

|  |  |
| --- | --- |
| 序 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九条: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应当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教育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或者家长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来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  4-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5-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机构查处教育行政违法案件需要给予处罚的，应当以其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做出处罚决定。  6.《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7.《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220 |

表2-15

|  |  |
| --- | --- |
| 序 号 | 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教育资助 |
| 实施依据 |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要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紧急通知》（教财[2007]14号）文件要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  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收集、整理、汇总入学前户籍为本县(市、区)的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生源地助学贷款需求等信息;配合经办银行对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初审等管理工作。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相关贷后管理工作。接受高等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的委托,建立与贷款学生家庭的联系制度,负责跟踪了解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协助经办银行催还贷款;负责向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等学校和经办银行及时报送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等。  3.中等职业学校的国家助学金管理等资助工作。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负责本县(市、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工作。  4.资助政策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在本县（市、区）范围内，利用广大人民群众和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咨询工作。  5.其他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按照各省级人民政府的部署，负责完成其他有关资助工作。 |
| 责任主体 |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教育资助（学前保教费减免、义务教育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普高国家助学金、普高免学费、普高建档立卡免教科书费、中职国家助学金、中职免学费、中职建档立卡特别资助、本专科大学特别资助、应届本专科大学入学资助、本专科大学、研究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及其他资助）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确实需实地调查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接受教育资助的学生和所在学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352 |

表2-16

|  |  |
| --- | --- |
| 序 号 | 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3.《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委托实施）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定期或者不定期督导检查。  2.处置责任：对存在相关问题的学校依法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220 |

表2-17

|  |  |
| --- | --- |
| 序 号 | 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 责任主体 | 人事师培股 干部室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组织人员起草方案，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中的相关条件，从参评对象中挑选出符合条件的对象推荐进入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报审，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以区委\区政府、区教育局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参照《公务员奖励规定》第三章《奖励的权限和程序》第八条：给予公务员、公务员集体奖励，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一)公务员、公务员集体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需要奖励的，由所在机关(部门)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建议；(二)按照规定的奖励审批权限上报;(三)审核机关(部门)审核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如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示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可不予公示；(四)审批机关批准，并予以公布；《公务员奖励审批表》存入公务员本人档案；《公务员集体奖励审批表》存入获奖集体所在机关文书档案。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220 |

表2-18

|  |  |
| --- | --- |
| 序 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教育机构重要事项变更的审核确认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6.《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五款：普通初级中学、初等职业学校、小学、幼儿园及其它教育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教育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和规范，或者告知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申请人提交的筹设批准书；筹设情况报告；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考察，评议（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并将考察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按时将行政许可决定（证书）送达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对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并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众开放查阅。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地点、互联网等地进行公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款：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220 |

表2-19

|  |  |
| --- | --- |
| 序 号 | 8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换发民办学校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本条例施行前依法设立的民办学校继续保留，并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由原审批机关换发办学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教育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予以核（换）发。  4.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核（换）发办学许可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和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通知》教发厅[2008]2号第二条：修订后的办学许可证分正本、副本。填写要求如下：1.名称：学校章程规定的学校名称。2.地址：学校章程规定的学校所在地的详细地址。3.校长：学校董事会（理事会）聘任，审批机关核准的校长姓名。4.举办者：审批机关批准的以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出资举办学校者。联合举办学校的，按联合办学协议中明确的出资额多少为序，由多到少，最多填写三个出资者。5.学校类型：审批机关批准的学校类型（如幼儿园、小学、中学等）。6.办学内容：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层次、类型、形式。7.主管部门：主要管理学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8.发证机关：审批机关。9.有效期限：自审批机关发证之日起计算。10.备注：举办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须注明“要求取得合理回报”。11.年度检查情况：主管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加盖年检戳记。12.编号： 15位数。办学许可证内容变更，经审批机关核准或备案后，换发办学许可证正本、副本。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220 |